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十日

政字第七十期

湖南政報

湖南省長署發行

目價標本

按照陽曆每月五日出版一期

一本報每月每份光洋八角
一外埠每月每份另加郵費二角
每冊零一角四分

(印代章吟沙長)

目錄

訓令

省長訓令二則

內務司訓令一則

司法司訓令五則

指

內務司指令一則

教育司指令六則

司法司指令三則

公文

教育司公文一則

佈告

省長佈告一則

公函

司法司佈告二則

內務司公函二則

公電

省長電一則

內務司批二則

司法司電二則

批示

教育司批二則

司務司批三則

章程

吏治研究所章程一則

判詞

內務司決定書一則

教育司決定書一則

▲訓令▼

湖南省長訓令

令電政監督張湘砥

爲令遵事案准交通部咨湘省電政敗壞擬請將電政用人行政仍歸該部考核藉資整頓等因准此查本省電政暫時尚難歸部考核惟亟應切實整頓以維電政而重交通合行令仰該監督即便遵照並將整理情形隨時具呈備核此令

趙恆懸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內務司長吳景鴻

令財政司長張開璉

爲令行事案據法院被裁推檢代表歐陽奎袁世麟梁樹聲李志清唐啟琮劉邦憲莫祖介馮福銀等呈稱爲職裁俸懸懇予令飭財政司從速發給以恤吏艱恭呈仰祈鑑鑒事竊奎等職被裁撤俸欠未發困苦情形業於前月具呈陳明懇求飭發在案中秋節前承司法司長示接財政司長函開裁員欠薪准暫發洋一萬元等因仰見財司垂體吏艱之至意並經

法司通令各廳將裁員欠薪確數造表呈復在案按成支配已有根據奎等滿擬西江惠澤指日可沛久涸之鮒行慶獲蘇乃時逾月餘仍未發給面請再三均無效果伏思職裁俸欠奎等應沾先給之惠千金一諾財司應無不踐之言如謂省庫空虛支付力窮而軍政各費均有發給何至厚彼薄此且數屬區區預算所定當然有著現奎等旅省日久不但薪未索獲而伙食零用等項反深虧累即目前法官考試應繳之規費亦無法籌措報名之期瞬屆截止無費可繳何以應試此中困苦情形實有難以筆罄者伏懇我省長俯念吏艱令飭財司即將前函允之洋萬元從速發給以濟困難而昭大信不勝感激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查各法院被裁人員所欠薪俸早經飭由財政司酌籌核發無如帑藏奇絀乏術騰挪每一念及良深焦慮據呈各情准卽令行財政司迅予妥籌酌發以示體恤可也仰卽知照此批挂發外合行令仰該司長即便遵照妥籌核發爲要此令

趙恒愾

湖南
省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內務司訓令

令常甯縣縣長胡 珣

爲令行事案照該縣毛田小岐園代表吳體仁等因自治區域隸屬問題與五峒鄉鄧馥蓀等涉訟一案前據該縣長賣解卷宗出具答辯書前來業經本公司就書面審理依法決定茲

特檢發決定書四份並發還原卷兩宗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執行將決定書分別送達爲要此令

計檢發原卷兩宗 決定書四份

司長吳景鴻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九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茶陵縣長陳小元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公民王鎮漢彭逸等濫電稱前縣長陳堅經收屬縣抵借七萬餘元司法行政各罰款七千餘元均未分別報解截留事關國庫民脂想速電飭新任轉知該前任未清算以前不得離境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到司查司法罰金一項自應遵照湖南印紙規則第八條之規定貼用司法印紙分別報解茲據前情該前陳縣長任內各項罰金七千餘元之多均未報解如果屬實殊屬謬妄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

省長第三九號通令按照前財政部頒布徵收官交代條例切實查明依限追繳由該縣長呈解來司案關公款毋稍贍延致干賠累仍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切切此令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長沙地方檢察廳長趙恒

爲令遵事案據長沙律師公會函稱據本會會員葉之喬所稱各級法院現在征收狀紙費有未依照新頒法令辦理者以致同一法院所在地而收費各殊實無以昭信用望卽轉請明定施行日期以資整理等語業經本會提交評議會僉謂訴訟狀紙規則早經湖南省議會議決施行所有狀紙價目各有一定同一法院當然應依規則收費不能稍有歧異公決應據情函請貴司通令各級法院以後徵收狀紙費概須按照規則等情紀錄在卷相應函請貴司審核迅予依照議案施行等情到司查湖南訴訟狀紙規則前奉

省長第二一號通令以此項規則內容尚有窒礙難行之處刻正提案修正正在未經令飭實行以前仍應暫照向章辦理以昭慎重等因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轉飭知照此令

司長劉武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第一高等審檢分廳
各地初審檢廳

爲令遵事案准高等審檢廳咨開爲咨送事項接
司法部第七七九號令開調查法權委員會已定於十二月十八日在京集會所有各廳處

職員吏警及各縣承審員均應編製履歷一覽表以備考查茲由本部頒發表式八十四紙仰該兩長邊照分別依式詳細填齊各兩份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繳勿延再各表內任命年月一欄法官以部派之日書記官承審員以廳委之日爲任命日期又候補學習各員應一律填入合併知照等因到廳除敝兩廳司法官書記官一覽表暨敝檢廳司法警察員數履歷一覽表由敝兩廳分別填造逕寄外相應檢同前項表式五十六張咨送貴司煩爲查照核辦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檢發前項表式共三份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分別依式填齊各兩份尅日呈賈以便彙轉事關重要毋稍延忽爲要此令
計發

司法官履歷一覽表式一份

書記官履歷一覽表式一份

(審)承發吏員數履歷一覽表一份

司長劉武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省各級廳司法官履歷一覽表

法院名稱職務	姓名籍貫	畢業資格	任命年月備考
--------	------	------	--------

司印

省各級
廳書記官履歷一覽表

法院名稱職務姓名年籍貫
齡畢業資格任命年月備
考

省各級審判廳承發吏員數履歷一覽表

法院名稱員數姓名年籍貫
齡出身備考

省各級檢察廳司法警察員數履歷一覽表

法院名稱員
數職務姓名
年籍貫出身備考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設承審員）各縣縣長

爲令追事案准高等審檢廳咨開爲否送事頃接

司法部第七九號令開調查法權委員會已定於十一月十八日在京集會所有各廳處

職員吏警及各縣承審員均應編填履歷一覽表以備考杳茲由本部頒發表式八十四紙仰該兩長遵照分別依式詳細填齊各兩份限於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呈繳勿延再各表內任命年月日一欄法官以部派之日書記官承審員以廳委之日爲任命日期又候補學習各員應一律填入合併知照等因到廳除敝兩廳司法官書記官一覽表暨敝檢廳司法警察員數履歷一覽表由敝兩廳分別填造逕寄外相應檢同前項表式五十六張咨送貴司煩爲查照核辦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將該縣現任承審員姓名籍貫年齡畢業資格任命及就職年月詳晰開列尅日具報來司以憑彙轉事關重要毋稍延忽爲要此令

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湖南司法司訓令

令郴州地方審判廳長邱鵬年

爲令催事案據臨武縣民駱本良呈稱竊民因郴州地方審判廳違法審訊遂於八月十八日以該廳爲被告人提起訴願一案業沐鈞司認爲應受理之訴願令其添具辯明書連同卷宗賣解理應靜候決定不瀆但被告人之判決書仍未停止達而屬縣縣長公署又飭隊追賠無休害民有家難歸痛苦已極亟懇速賜決定以便爲行政訴訟之進行俾資救濟而免延累深爲德便謹呈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來呈業經令行該廳查復並將該案

▲公文▼

教育司咨財政司文

湖南教育司爲咨請事案據靖縣縣長王世治呈稱呈爲呈復事案奉鉤司第四一四八號指令飭查程發輒油糖牙用何時捐作學產前今經辦情形若何除此項用費移充學款有無其他名目徵取呈候核辦飭遵一案同時並奉財政司令同前因奉此查此項牙用係前清光緒十一年十月十一日由故紳黃羽仙捐作學產當時學產之管理爲芹香公局改革後更芹香局之名稱爲勸學所所有學產均歸勸學所管理而此項油糖牙用之歷爲勸學所收入以爲教育經費無異至移充學款以外並無其他名目徵取又查此項抽用原名保合行牌名後改爲程發輒因旣捐作學產乃取雲程發輒之義更其行名云此事詢之地方前輩衆口一詞然無卷宗可稽恐終啟奸商抵隙之議經檢得光緒十五年仲春月刊成靖州直隸州核定收支各款章程總冊印本一書並經知州潘清加蓋州印是書內載地方各項公款之收入支出甚詳而此項油糖牙用由黃羽仙捐入芹香局公有全案具在茲奉令前因除分呈財政司外理合備文抄同原案早復鈞座俯賜鑒核卽懇查照前呈准增抽油糖牙用百分之一轉咨財政司備案飭遵以維學款而重教育實爲公便謹呈等情並抄呈原案一件前來據此查該縣程發輒油糖牙用旣係完全學款酌增捐率似屬可行除指令呈件均悉應准如呈辦理仰候咨請財政司查照備案並予併案飭遵可也此令印發外相應咨明

貴司請煩

查照備案並予併案飭遵爲荷此咨

湖南財政司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教育司長顏方珪

湖南省長布告

照得學校爲育才之地學生以勤學爲先欲求教育之良首在學風之善邇來新說狂惑士習囂張每恃羣衆爲名動以罷課相挾甚或受人愚弄鼓煽風潮逾越範圍擾亂社會自非預爲制止導之於正不足以端教化而遏奸邪查近有少數痞徒教唆青年聳動學潮供其利用本省長爲維持教育防護安甯起見不能不嚴密拿緝執法以繩所望各家庭父兄務各訓誡其子弟勿受煽惑徒耗光陰各機關任職人員對於在學子弟尤宜從嚴約束母予彼等以煽動之機而陷子弟於危險之地本省長言出法隨無論何人決不寬縱特申誥誠務各凜遵切切此布

趙恒易

教育司長顏方珪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日

湖南
省印

湖南司法司布告

案法官考試及甄別試驗報名日期業經截止現正審查資格籌備編卷試期瞬屆事務殷繁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均於昨晚抵漢考試日期決不變更乃日來投考人員仍復紛

紛要求報名本難通融辦理惟念該員等或積學有年情殷一試或道途修阻滯滯失時遲令其向隅亦非所以鄭重求賢之意特予變通辦理准各該報名人員限於本月十一日午後四時以前來司補行報名過時決不收受幸勿自誤特此布告

司長劉武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公函

湖南內務司公函

逕覆者案准

貴會公函以省城救荒業由官紳組設長沙城區民食維持會現距秋收尚遠卽應函請查抄長沙救荒辦法令行各屬參照辦理等因過司准此除由敝司抄同長沙城區民食維持會救荒辦法令飭各縣知事參照辦理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湖南水災籌賑會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六月八日

湖南內務司公函

逕啟者案奉

省長發交省議會咨一件到司內開本省各縣及紳管各種倉儲從前積穀爲數甚鉅民元以來迭經事變消耗侵蝕挪移提借等弊在在不免公私廩粟遂致蕩然一遇凶荒愈形棘手案經本會提議公決理合咨請速事清查從新儲備各等因准此查倉穀一項敝司因今年春荒早爲顧慮及此通令各縣實地調查繼續又逢旱災對於縣倉及鄉鎮社倉復經嚴令整理在案惟省倉向係財政廳主管內務司組織之時未准財政司移交無案可稽茲准

前因相應檢同原咨函送
貴司請煩查照將恢復省倉事項如何籌議早日規定並請卽由
貴司主稿會同副署以便咨復此致

湖南財政司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六日

公電

省長電

辰州第一高等審檢分廳長沙常德寶慶永州郴州各地方審檢廳長沙常德衡陽湘潭湘鄉瀏陽岳陽益陽衡山祁陽零陵桃源澧縣郴縣沅陵寶慶各初級審檢廳湘陰甯鄉攸縣安化平江臨湘武岡新甯漢壽慈利醴陵茶陵華容新化城步沅江石門安鄉大庸瀘溪臨澧南縣辰谿溆浦鳳凰保靖桑植永綏黔陽晃縣綏甯乾城永順龍山古丈芷江麻陽靖縣會同永陽安仁東安通道常甯酃縣道縣永明宜章桂東臨武嘉禾甯遠江華新田永興資興汝城桂陽藍山各縣長均覽據司法司案呈職司此次會同財司厘定各廳縣本年七月以後司法收支手續及造報辦法關於造報收支書表及請領通知書各項均經規定期限原為預防積壓以免流弊起見施行以來各廳縣遵限辦理者固居多數而任意稽延擱置不報者仍復不少長此因循不獨綜核鈎稽極形不便且恐不無侵蝕收入及欠貼印紙各情弊擬懲鉤座通飭各廳縣尅日遵限造報以資整飭等情據此合亟電令該廳縣長等即便遵照辦理嗣後如再仍前疲玩及發現侵蝕收入欠貼印紙各情弊定即從嚴懲處決不姑寬着卽凜遵毋違省長趙支印司法司副署

內務司電

常德分送葉督辦賀師長勸鑒案奉省長發交尊處感電一件並准來電到司均祇悉承囑委舒君兆熊為桑植縣縣長當經呈商

省座奉諭以後任用縣長均應查照任用條例辦理否則概不錄用等語特此電復即希亮
照爲荷內務司長吳景鴻叩冬印

司法司電

寶慶地方審判廳劉廳長覽呈悉查法官考試舉行在卽該廳候補人員業經明令調考且
代行廳務之寶慶初審廳長孫雪書曾以兼代事繁呈請令催該廳長從速回廳銷假等情
到司當經據情令飭遵照在案茲復據該廳長呈請再予給假兩月等情前來廳務重要所
請應毋庸議仰即尅日回廳供職毋稍違延仍將到廳銷假日期另文具報備案司法司陽

印

批 示

湖南教育司批

具呈人湘潭東二區學務委員羅正璫等
呈爲非法委任請令縣撤換改委黃綱熙爲東二區學務委員主任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區學務委員羅楷存等呈請委任黃綱熙前來業予批示事關地方教
育行政應速呈請該縣縣長核辦在卷茲復據報請委王聘吾手續不合辦學人員灰心各
項學捐將藉口不繳而黃綱熙則爲多數舉定經勸學所專案請委各節如果屬實自應撤
換候令縣查明情形改委黃綱熙充任委員主任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湘潭易廖氏

呈爲齊儒生欺孤佔產懇提案救濟由

案奉

省長發交該氏原呈一件閱悉查此案前奉
省長發交來呈當以事屬民訴範圍應由審判衙門受理已批逕赴湘潭初級審判廳依法
起訴在案着仍遵照前批辦理可也此批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湖南司法司批

具呈人湘潭譚許氏等

畢爲譚梅生被吳慶生等朋毆斃命初檢廳受賄埋冤泣懇嚴令按律
分別懲辦由

呈件暨奉

省長發交該氏等同由呈件到司均悉查此案前據湘潭初檢廳呈報相驗譚梅生屍身情
形及賣驗斷書鑑定書到司並據該初檢廳呈補已死譚梅生業經兩次相驗無傷委係因
病身死該屍屬既有不服聲明異議非請委員詣驗不足以昭折服而成信讞等語當由該
廳逕呈

湖南高等檢察廳核示在案究竟已否委員復驗本司無案可稽無從懸揣案關人命既據
逕呈

湖南高等檢察廳有案仰卽靜候核奪並由本司咨請查核辦理可也此批

粘件存

司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章 程 ▼

吏治研究所章程

第一條 本吏治研究所章程依湖南縣長任用暫行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所直隸於省長

第三條 本所之職員及教習如左

(一) 所長一人

(二) 教習二人或三人

(三) 管課員一人

(四) 會計兼庶務一人

(五) 文牘一人

第四條 本所所长由內務司長兼任教習由所長呈請省長聘任或派充之其他職員由所長委任兼得酌用雇員

第五條 本所入所人員以左列者為限

(一) 本省考試合格縣長

(二) 保准縣長

(三) 國政府考取合格知事經省長核准者

第六條 本所研究期限定為六個月但期滿得由所長斟酌情形呈請省長延長之

第七條 吏治研究所研究之學科或問題由敎習編擬商由所長核定發交所員研究并由敎習隨時指導之

第八條 本所所員依前條研究之所得應各筆記於冊呈由敎習評定分數送由所長覆核

第九條 本所各敎習除依第七第八兩條指導所員研究並評定分數外每星期須酌定時間召集所員爲有關於吏治之講演

第十條 本所各員爲有關於吏治之考驗除依第八條之規定外每月由所長呈請省長考試之

第十一條 本所各員制服一律着用常禮服

第十二條 本所經費由所長編製預算呈請省長核准列入預算開支

第十三條 本所各員一切費用概歸自備公家不給津貼

第十四條 本所各項細則由所長擬定呈由省長批准施行但不得與本章程抵觸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內務司長呈請省長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後施行

判詞

湖南內務司決定書

訴願人常甯西鄉毛田小岐園代表吳體仁等

毛田小岐園

附帶訴願人毛田小岐園團紳劉孝金等

被訴人常甯縣公署

右列訴願人因自治區域隸屬問題不服常甯縣長公署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公司就書面審理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變更之毛田小岐園仍隸屬於西上區爲西上區自治區域之一部分

事實

緣常甯五峒鄉地居崇山峻嶺於民國元年劃於東西南北四鄉之外一特別區域毛田小岐園係屬西鄉上區與五峒鄉毗連之一部分民國十一年吳體仁等以該地匪徒出沒無常五峒鄉之團防鞭長莫及呈由該縣公署批准獨立辦團並有脫離五峒鄉之申請惟公署批內有獨立辦團則可而團務上一切事宜仍不能與五峒鄉脫離關係等語本年因調查戶口吳體仁等以毛田小岐園一帶戶口應屬西上區五峒鄉調查長鄧馥蓀等出面爭論以昔日區分元年成案各理由呈請願全區域等情於縣公署經公署處分毛田小岐園隸屬於五峒鄉爲五峒鄉自治區域之一部分吳體仁等不服其處分訴願到司茲將訴願

暨答辯要旨列後

(甲) 吳體仁等訴願要旨略謂毛田小歧園自有明以來屬爲西鄉境轄縣誌可考及與洋泉劃爲旅字一團歷年團冊可稽民國十一年經該縣謝前知事以毛田幅員較廣劃爲旅字五團歷來團務名稱團練分局均冠以西上區或西鄉字樣並歷年常平倉谷育嬰堂款以及華洋義賑會賑款均屬西上區範圍民國十二年辦理省縣議員選舉亦屬西八區與洋泉共一投票所均與五峒鄉判然兩異等語又據團紳劉孝金等附帶訴願列述人民負擔公共財產地域交通感情惡劣均受不利益之處不能隸屬五峒鄉等語

(乙) 答辯要旨略稱吳體仁等於民國十一年創辦團練分局時曾有脫離五峒鄉範圍之申請是該地原屬五峒鄉無疑此時縣署批令因五峒鄉鞭長莫及獨立辦團則可而團務上一切事宜仍不能與五峒鄉脫離此後吳體仁等從未申明當然默認其不能脫離五峒鄉關係又據全縣公民彭贊等及調查戶口事務所張震寰證明均稱毛田小歧園本爲五峒鄉固有區域等語

理由

據右述事實毛田小歧園呈請獨立辦團申明脫離五峒鄉範圍之時因五峒鄉鞭長莫及當然已感地形之不便或感情之不洽雖經縣公署批有獨立辦團則可而團務一切事宜仍不能與五峒鄉脫離關係等語厥後毛田小歧園所有團務一切事宜查閱賣卷如團練經費之支配抵借田賦之承辦省縣議員之選舉賑糧賑款之散放事實上均與五峒鄉不生共同關係又查民國十二年辦理選舉五峒鄉代表鄧惠夫等曾有以毛田小歧園依元

年成案向屬於五峒鄉應歸五峒鄉選區之呈請經劉前知事批令查元年成案漫無可稽況小歧園毛田向屬於旅字團洋泉隘舊日團冊班班可考此次劃分選舉區自應按照團冊劃歸旅字團以謀投票便利並布告各在案至賽卷所粘領賑收條及領投票證收條當然不能認爲確據又據附帶訴願人劉孝金等呈稱負擔公產交通感情四種不利益之處亦應有研究之容納原處分僅根據毛田小歧園獨立辦團申明脫離五峒鄉之呈請及縣署之批令證以彭贊張震寰等之論述認爲應屬五峒鄉置事實利益及人民趨向而不加以深究理由實形欠缺應予變更况五峒鄉區域增一毛田小歧園不生何項關係去一毛田小歧園亦無何種不利益之事實本公司爲維持自治便利利息事甯人之主張爰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前段決定如主文

司長吳景鴻

同印

中華民國十四年九月 日
湖南教育司決定書

訴願人瀏陽羅本泗等

右列當事人因提族會款產爲族學經費不服瀏陽縣署十四年九月某日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本公司就書面審查決定於左

主文

原處分主文載羅春興祀所捐沔江羅氏族學常年租谷四十六碩著即如數繳清一節應

予維持其未捐款之各祀會應限於本年內照章提定以爲推廣小學之用附近私塾亦限於本年內取銷以昭平允而宏教育

事實 從略

理由

查義務教育亟應普及提撥經費宜昭平允在實施義務教育規程皆有專條規定該族各祀會積產頗豐學齡兒童亦衆自應向各祀會照章劃提以宏教育而符平均担负之旨該訴願人對於春興祀捐產併非反抗徒以以前提撥不均致生異議不得認爲全無理由應飭該縣勸學所會同該區學務委員會將該族祀會產業切實查明限於本年內照章提撥以爲推廣校數或班數之資不得稍涉偏歧至春興祀捐款既經提定尚未超過定章着即尅日如數繳清以資倡導而維原案所有附近私塾亦限於本年內全數取銷毋使倖存致妨教育秉此理由特爲決定如主文

司長顏方珪

司長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一月六日